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合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旻创投”）和南京合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合灝”）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 1% 整数倍的告知函》。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期间合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95,989 股，减持后持股比例由 17.00%变动至 16.00%，本次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珠海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52号六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F42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南京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	瑞迈特		股票代码	30136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9.5989		1.00	
其中：集中竞价		31.1089		0.35	
大宗交易		58.4900		0.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 晖 投 资	持有股份	1,085.5586	12.12	1,066.9686	1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5586	12.12	1,066.9686	1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盛 旻 创	持有股份	425.1015	4.74	366.6115	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1015	4.74	366.6115	4.09

投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南京合灏	持有股份	12.5189	0.14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189	0.1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1,523.1790	17.00	1,433.5801	1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1790	17.00	1,433.5801	1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合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335,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为16.1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887,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5%)的股东珠海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666,1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珠海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合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